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張皓宗

相 對 人 橋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2年9月11日本
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95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
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
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
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2年9月23日向本院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
告，但未繳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
2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9520號民事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
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且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仍未依
限繳納補正等情，有112年度司票字第19520號補費裁定、送
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
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95
20號卷第29至39頁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6號卷第20至26
頁），足認抗告人確有逾期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之事實。從
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周彥儒